羅馬書9章24-33節

​24 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，不但是從猶太人中，也是從外邦人中——這有什麼不可呢？25 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：「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，我要稱為我的子民；本來不是蒙愛的，我要稱為蒙愛的。26 從前在什麼地方對他們說『你們不是我的子民』，將來就在那裡稱他們為『永生神的兒子』。」27 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：「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，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。28 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，叫他的話都成全，速速地完結。」29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：「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，我們早已像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樣子了。」
※預定的揀選若是神的主權，人（器皿）就不能說什麼；所以神如果要揀選以色列人或外邦人成為蒙召的兒女，有何不可（24）？接著保羅引用兩位先知的話，證明神不但揀選以色列人，也揀選外邦人；神雖然揀選以色列人，但不是全部，只是其中的少數。

※25引用自《何》2:23，26引用《何》1:10。當時何西阿受神啟示，以自己的婚姻危機影射以色列人（妻子）背叛神（丈夫），他們的兒女因非婚生而被厭棄，最終卻仍得接納的過程。原本對那些背叛的北國以色列百姓說的話，保羅將之改為是向外邦人說的（25-26）。以色列人本來認為只有自己是蒙揀選的，外邦人不可能得救。可是在保羅所處的時代，教會的裡得救外邦人的數目已超過以色列人，而且大多數的以色列人依然拒絕接受耶穌為救主。對此現象保羅引用《賽》10:22-23（27）預言以色列人並不是全部都會得救，這是在神的預定裡；但是以色列人也不會被全然棄絕，依然有得救的，這也是在神預定裡（28; 《賽》1:9）。

30 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，就是因信而得的義；31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著律法的義。32 這是什麼緣故呢？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，只憑著行為求，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。33 就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、跌人的磐石，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」

※原本預定被揀選的以色列人，為什麼沒有得著救恩？保羅認為是因為他們選擇憑行為，不願意以信心接受神的救恩。神的救恩，人不可能更動其內容，及預定的本質，更無法改變救恩實現的方式，只能選擇接受與否；就是信或是不信。以色列人知道了救恩，可是卻選擇以自己的方法救自己，反而不能得救。

※神藉摩西設立律法的目的是要救那些相信的百姓。律法的本質是信，不是行為。雖說謹守遵行律法的（照律法而行）必會蒙福；但是這是信的結果。也就是說，信神會賜福給遵行律法的應許的，才會蒙神賜福。如果一個不信的人，就算遵守律法，也是不會得到所應許的；因為他沒有可以信心承受。未得救的以色列人卻認為有行為即可，只要照律法的規矩去行，神就一定會賜福。所有的人（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）都必須守摩西的律法才能得救。這樣的論點把神的救恩與行律法綁在一起，把信神的心擺在一旁，只關注行為上能不能滿足律法的需要，這樣反而律法擺在頒布律法之神的上面。把神和律法關係的錯置，讓以色列人以為可以靠著律法得救的觀念，反而把可以靠著得救的基督當作絆腳石。其實基督才是神所設立救恩的房角石，也就是建造房子的頭塊石頭。保羅引用的經文出自於《賽》8:14-15—讓人跌倒的絆腳石；28:16—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，讓人信靠。

※神的預定揀選和人的願意相信，是救恩得以完成的條件。兩者互為表裡，又是相輔相成，更重要的是從人和神的角度看乃是同時存在：神的揀選是在時間之外（永遠的現在），人的選擇願意相信的那一刻，是時間裡的現在。我們不應該把神約束在時間內，也不需要把自己看做超越時間的存在。重點在於揀選是神預先的決定，先於我們的決定。